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 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(一) 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4年12月6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 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4〕24号)(以下简称"准则解释第18号"),规定了 "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" "关于不 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,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施行,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(二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。

(三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 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法

律法规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